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黃寶蓮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受訴法院，如認有必要時，雖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，縱係依聲請定相當確實之擔保，亦以有必要之情形為限，否則如任意依聲請人之聲請即停止執行，不僅有損債權人之權益，且與不停止執行之原則有違。而有無必要之情形，仍應斟酌上開回復原狀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，是否顯無理由，及將來勝訴後是否發生不能或難以回復等各情以決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必要情形，係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

01 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即強制執行債權人與債務人
03 即聲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已另提起執行異議之
04 訴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款項一旦扣押，勢難回復原狀等
05 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相對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核發95年度促字第49**
08 支付命令，命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(下同)168,716
09 元，及其中148,991元自民國9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0 年息百分之19.7計算之利息確定，並經相對人分別於100
11 年、101年、106年、108年、110年執行未果，現由本院113
12 年度司執字第229**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現執行程序尚未
13 終結。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本院113年度花簡字
14 第3**號)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
15 229**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。

16 (二)聲請人雖以本件債權已罹於時效，相對人應無請求權等語
17 為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惟依聲
18 請人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，僅以「認本案債權已罹於時
19 效，債權人應無此債權」等語為由，然由聲請人所主張之形
20 式觀之，本件至少就有關本金部分，應無罹於時效之問題，
21 則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若予准許，將導致前開強制執行程
22 序全部因此停止，自有害於相對人未罹於時效債權之迅速實
23 現。況本件執行標的為金錢，亦難認有何難以回復之情形。
24 是本院斟酌上開聲請人執行異議之訴是否顯無理由，及將來
25 勝訴後是否發生不能或難以回復等各情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
26 是否無法防止任意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
27 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
28 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3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恒 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陳姿利